

專題討論 5:

業主參與重建

討論題目

1. 與很多其他國家有別，在香港進行重建一般涉及業權分散的多層大廈，這會否為業主參與重建增添特別困難（例如：業主之間意見不一）？有甚麼解決方案？
2. 個別業主是否有足夠能力理解和承擔發展風險，尤其是重建項目一般要歷時數年才能完成？
3. 考慮到以上因素，應否讓個別業主參與公營機構的重建項目？應否設立業主參與項目的比例以令業主參與重建計劃切實可行？
4. 目前，政府透過在項目範圍內批出政府土地，並只象徵式收取土地的任何潛在發展增益價值，動用公共資源去支持市建局的項目。是否應讓市建局保留有關收益，讓其可繼續進行其他財政上不可行的市區更新工作，而非與參與重建的私人業主分享當中的收益？